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乐犍环罚〔2024〕1-1号

李先科：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我局于2023年12月12日对你工作单位四川今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工作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对四川今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七层瓦楞纸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工作单位四川今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根据我局调查，你为四川今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全面工作，是对四川今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七层瓦楞纸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乐键环罚告字〔2024〕1-1 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起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 号），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缴款方式：凭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具的《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到银行柜台或电子网银进行缴费。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